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已由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证券事务代表、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杨涛先生（董事长）、李吉鹏先生、王臣先生、周宇先生、陈明先生、孙飞先生

2、独立董事：王小宁女士、卢以品女士、张群朝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战略委员会：杨涛先生、王臣先生、张群朝先生，其中杨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张群朝先生、卢以品女士、杨涛先生，其中张群朝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王小宁女士、陈明先生、卢以品女士，其中王小宁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卢以品女士、王小宁女士、李吉鹏先生，其中卢以品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杨峰先生(监事会主席)、冯杰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彭明先生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以上3名监事组成，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杨涛先生

2、董事会秘书：李吉鹏先生

3、财务总监：赵晓风先生

4、副总经理：李诺先生、王臣先生、向松庭先生、刘学荣先生、江罗先生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吉鹏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崔若晴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崔若晴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详见附件。

五、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李吉鹏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崔若晴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17-6074701

传 真：0717-6074701

电子邮箱：heyuan@hbhy-gas.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 33 号鑫鼎大厦 3 楼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六、部分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宁弘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刘维芳女士、方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以上人员离任后，宁弘扬先生、刘维芳女士均未在公司或者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方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研发一部主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宁弘扬先生、刘维芳女士、方强先生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宁弘扬先生、刘维芳女士、方强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杨涛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毕业于湖北大学通用机械专业。1994年7月至1995年7月，任宜昌市猴王集团销售员；1995年7月至2000年4月，从事个体经营；2000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公司前身宜昌亚太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任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李吉鹏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年毕业于重庆大学锻压工艺与设备专业。1991年7月至2005年9月，先后在宜昌市胶木电器厂、宜昌市民政局、远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粤华纺织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厂长、物流经理及总经理、行政总监；2005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2012年2月至2012年7月，任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2年7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3、赵晓风先生，1986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税务师，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财政学专业。2008年7月至2010年2月，任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0年3月至2018年2月，历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副部长、集团会计中心副主任；2018年3月至2022年1月26日，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22年1月27日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4、王臣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毕业于湖北民族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4年6月至2005年3月，任北京美驰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3月至2008年5月，任吉林广林木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7年8月，任宜昌中天创展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0年9月至2012

年7月，任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职工；2012年7月至2016年5月，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职工；2016年5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湖北和远气体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2年3月18日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李诺先生，1980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律专业。2003年5月至2012年7月，先后在宜昌亿腾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宜昌亚太气体有限公司、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市场部部长、职工；2012年7月至2016年2月，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职工；2016年3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刘学荣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毕业于湖北大学通用机械专业。1994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教育处老师；2003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宜昌亚太气体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任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6年5月，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向松庭先生，198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毕业于宜昌市机电工程学校机电工程专业，2014年毕业于武汉纺织大学。2003年7月至2017年3月在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员工、总经理助理；2017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安环中心主任；2017年10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江罗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6月本科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学士学位；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硕士学位；2015年9月至2018年12月博士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环境工程与技术专业、博士学位；2010年11月至2021年8月任北京华宇同方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从事自由职业；2023年7月至2024年7月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专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中，杨涛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20.97%股份；李吉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30%股份。除此之外，上述高级

管理人员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崔若晴女士，1986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湖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文学学士；2017 年 1 月研究生毕业于中共湖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远安县财政局预算科会计；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湖北泰和石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湖北奥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崔若晴女士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